附件13

# **弘光科技大學 國際溝通英語系** **校外實習 學生家長/監護人實習合約說明書**

貴子弟 參與校外實習，實習期間自　110年1月18日至110年6月25日止，共計18週，共計實習總時數：720小時，並依教育部與學校相關規定已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。

中華民國 110 年 月 日

FM-20510-037

表單修訂日期:108.08.01

保存期限:1年